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以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00	24.93%
2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329,780,425	24.9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04,289,226	16.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569,552	2.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534,023	0.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4,442	0.3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1,350,527	0.3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1,000,000	0.29%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92,801	0.2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05,779	0.2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0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cy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赵阳先生,董事、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高鹭华女士,独立董事王霆先生,独立董事窦超先生,独立董事张西龙先生,独立董事朱润洲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cy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岚、余瑶

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邮箱:zhqb@cy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振戎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曲孝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新材”)	4,500.00万元	364,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5,285.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7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业务4,5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5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4.2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8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	上市公司本部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0.08%	91110000101185737S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	1,921,675,97	361,136,29	1,560,539,68	4,106,02	3,833,41	1,949,906,11	346,605,59	1,603,300,51	13,510,80	50,669,79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4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53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4.2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1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8	-	2026/11/19	2026/11/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6,163,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232,731.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8	-	2026/11/19	2026/11/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730,398份、“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76,564份。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亚飚先生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5、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2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13、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4、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5、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16、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完善“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文字表述,并修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9、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2、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4、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5、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擅自离职、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34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43,05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前述